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下列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特別行政區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僅作說明用途。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載於下文，以說明[編纂]對於2024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4年12月31日進行。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編纂]於2024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2024年 12月31日的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¹⁾	[編纂] 估計[編纂] ⁽²⁾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 未經審計 [編纂]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本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 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³⁾	港元 ⁽⁴⁾
基於[編纂]每股 股份[編纂]	262,59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基於[編纂]每股 股份[編纂]	262,59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自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權益總額人民幣1,069,240,000元(摘自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i)扣除商譽人民幣643,049,000元及無形資產人民幣236,395,000元；及(ii)調整非控股權益應佔無形資產份額人民幣72,800,000元後計算得出。
- (2) [編纂]估計[編纂]乃根據指示性[編纂]每股股份[編纂](即[編纂]範圍的下限)及每股股份[編纂](即[編纂]範圍的上限)及[編纂]股預期根據[編纂]發行的股份，經扣除本集團已付或應付的[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於業績記錄期間自損益扣除的[編纂])後計算得出。[編纂]估計[編纂]已按中國人民銀行匯率1.0912港元兌人民幣1.00元換算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前述各段所述調整後，基於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於2024年12月31日完成)計算得出。
- (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人民幣金額乃按中國人民銀行匯率人民幣0.9164元兌1.00港元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概無對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